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904號、113年度偵字第1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 實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持有，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日18時24分許，在其友人乙○○位在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住處（下稱乙○○住處）內，將重量不詳（未達淨重10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放入乙○○之玻璃球吸食器，以此方式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乙○○，供其以點火燒烤後吸食燃煙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9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01 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間前往乙○○住處，惟矢口否認  
05 有何轉讓禁藥之犯行，辯稱：我當天有把我的甲基安非他命  
06 倒入乙○○的玻璃球吸食器，但是是我自己要吸的，我吸2  
07 口就走了，乙○○可能是自己去把玻璃球吸食器拿來吸，但  
08 是當時我已經離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經查：

09 (一)、證人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12年7月3日18  
10 時24分許，被告與同行的女友開1臺白色的租賃車輛到我住  
11 處，後來我們在我住處聊天，聊一聊之後被告問我要不要吸  
12 食甲基安非他命，我跟他說我沒有錢，他就自己把甲基安非  
13 他命裝入我的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讓我吸了2、3口等語  
14 （見他字卷第141頁，本院卷第135至138頁），核與證人即  
15 被告前女友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結證：我有於112年7  
16 月3日與被告一起開車前往乙○○住處，被告一開始沒有跟  
17 我說要去做什麼，我就直接上網租車跟被告一起前往乙○○  
18 住處，當天在乙○○住處內，被告與乙○○有各自拿玻璃球  
19 吸食器吸食燃煙，我看到的情況就是他們坐在客廳裡然後有  
20 煙這樣等語（見他字卷第258至259頁，本院卷第143至144  
21 頁）大致相符，且有112年7月3日現場蒐證照片（見他字卷  
22 第136頁）、112年7月3日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  
23 租單（見他字卷第168至172頁）存卷可查，足認證人乙○○  
24 前揭所證並非虛構。加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有去乙  
25 ○○住處找乙○○聊天，當時乙○○有拿他的玻璃球吸食器  
26 出來，裡面本來有毒品但是已經吸食完畢，所以我就倒入我  
27 自己的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復與證人乙○○所  
28 證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情節一致，是被告確實有於112年7  
29 月3日18時24分許在乙○○住處內，將其所持有之甲基安非  
30 他命放入乙○○之玻璃球吸食器，供乙○○點火燒烤後吸食  
31 燃煙，已甚明灼。

01 (二)、被告前於警詢時辯稱：我沒有在112年7月3日提供甲基安非  
02 他命給乙○○施用，當天我有沒有跟丙○○一起前往乙○○  
03 住處我已經忘記了等語（見警卷第153頁），至偵訊時改  
04 稱：我近期都沒有去乙○○住處找他（見他字卷第218  
05 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拿什麼東西給乙○○  
06 ○，只是去他家找他聊天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至本院  
07 審理時方稱：我當天是去乙○○住處找他聊天，他有拿他的  
08 玻璃球吸食器出來，但他已經用完了，所以我就把我的甲基  
09 安非他命倒進去自己吸食，吸食完了就放著，應該是乙○○  
10 自己把我用剩的拿去吸食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顯見  
11 被告就其於112年7月3日是否前往乙○○住處、是否提供甲  
12 基安非他命與乙○○施用等情節，供詞前後反覆，益彰情  
13 虛，且被告辯稱其放入乙○○之玻璃球吸食器內甲基安非他  
14 命，係供已施用等節，顯與證人乙○○、丙○○前揭所證大  
15 相逕庭，是其所辯顯為事後卸責之詞，諉無可採。

16 (三)、綜合以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  
20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持有。又甲基安非他命除係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外，亦屬藥事法所稱  
22 之禁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亦定  
23 有處罰明文。復按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24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  
25 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  
26 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  
27 禁藥罪論處。經查，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乙○○時，乙  
28 ○○為成年男子乙情，參諸乙○○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記  
29 載內容（見他字卷第146頁）即明，復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  
30 與乙○○之甲基安非他命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8條第6項頒定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所指數

01 量，即淨重10公克以上，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優先適用藥事  
02 法第83條第1項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03 項之轉讓禁藥罪，又被告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04 與其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  
05 為，其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而藥事法對  
06 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處罰規定，故就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  
07 命前之持有行為，不另論罪。

08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供  
09 他人施用，助長施用毒品行為更形氾濫，所為實有不該；又  
10 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  
11 科等情，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9至99頁）可  
12 據，可見素行非佳，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且被告於  
13 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始終諉詞卸責，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  
14 自陳其高職畢業，入監前有固定工作收入，與家人同住且育  
15 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  
16 情狀（見本院卷第15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21 法官 錢毓華

22 法官 張雅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盧妹伶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 01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 02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 03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